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2月19日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1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8月20日113學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8月13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0月22日114學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相關審議事項，特成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設置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經校長遴選聘任之，連聘得連任：

- (一)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。
- (二)各學系主任。
- (三)各系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六人（經各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薦）。
- (四)學院部學生代表一人。
- (五)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。

五、本委員會得設執行工作小組，成員由教務處、研發處及各學系相關業務同仁組成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
六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召開得邀請其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各系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成員5至7人為原則，應包含學生代表至少1人，其設置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會備查。

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評估及選定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優良實習合作機構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、實習之分發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、實習資訊及評量。
- 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八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系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應送本會備查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